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
| 555,556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 5,555.56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編纂] |
| 總計 | | |
| [編纂] 股股份 | | [編纂] |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並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並獲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與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佔[編纂]初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編纂]。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編纂]；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

股 本

除獲授權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編纂]「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聯交所要求就股份購回而須納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證券購回授權」。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每股股份附帶的權利與其他股份相同。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